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要點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8.01起施行)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訂定。

二、專案教師應辦理評鑑，第一學期新聘之專案教師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各階段評鑑細項標準由各院訂定。

每年五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專案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當學年免接受評鑑：

（一）當學年教師有申請留職停薪。

（二）第二學期新聘之專案教師。

三、本校專案教師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系、院教評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系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四、教學型專案教師之教師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有關教學型專案教師之授課鐘點規定。

（二）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四分（含）以上。

五、產學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

（二）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 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

六、研究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Q2等級(含)以上SCI(E)/SSCI論文二篇。

（二）Q2等級(含)以上SCI(E)/SSCI論文一篇及Q3論文一篇。

（三）Q2等級(含)以上SCI(E)/SSCI論文一篇及Q4論文二篇。

期刊等級是以WOS資料庫中，根據Journal Impact Factor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

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

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人數平均計算；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等同SCI(E)/SSCI Q3。

七、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八、第二學期新聘任之專案教師，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一點五年。

首次採本要點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百分之七十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計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

教師每學期授課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標準；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百分之三百者（教學型採用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考核績效標準），始可進入二年期聘約之審議。

本要點所述之公民營企業、其他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

九、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依各院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比例分配為教學（百分之五十）、服務（百分之五十）。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一百一十點，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二百點。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